

閱後傳觀

十二元

十二元

事由

檢送本省建立自治財政暫行辦法大綱函請查照由

三十一年十二月

第一科財政廳

華石印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二月

59619

紅案

印

印

查改訂本省建立自治財政暫行辦法大綱為建立自治財政暫行

辦法大綱一案經省府第36次委員會決議：惟趙朱朱

劉羅五委員審查，並錄

主席批准照案審查意見辦理在案。

六、除由 省府咨送 財政部備案，並頒行各屬專員公

署各縣縣政府遵照外。

三、茲檢送原大綱一份，函請

查照。



此致

建

設

廳

附湖北省建立自治財政暫行辦法大綱一份。

廳長趙志嘉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建省自治財政暫行辦法大綱

(經審查修正)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辦法係根據各級組織綱要暨改訂財政收支系統實施綱要並參照修正本省縣各級組織綱要實施計劃訂定之。

第二條 本省關於自治財政之建立除法律別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辦理。

第二章 縣財政

第三條 縣收入如左：

一、稅課收入

1. 土地改良物稅 (在土地法未實施前仍按舊稱)

2. 屠宰稅

3. 營業牌照稅

4. 使用牌照稅

5. 行為取締稅

6. 土地稅之一部 (在土地法未實施前仍按舊稱)

7. 遺產稅百分之二十五

8. 營業稅百分之三十至五十

9. 印花稅百分之三十

二、縣公產收入

三、縣公營事業收入

四、其他依法許可之收入 (如特種收入規費收入、懲罰賠償收入、捐獻贈與收入、補助收入等)

第四條 營業牌照稅使用牌照稅及行為取締稅應自三十六年一月起普遍開徵。

第五條 各縣公產公款應依本省清理公產公款暫行辦法限期清理完竣並繪圖冊呈報省府備核。

第六條 縣公營事業應以適宜當地環境為當地需要為標準依外稅定章辦理之。



- 一、金融事業
- 二、交通事業
- 三、公用事業
- 四、林墾事業
- 五、漁牧事業
- 六、簡易工業
- 七、其他

前項事業之舉辦應以具詳細經營計劃及分期進展表呈請送核  
算。

第七條 縣公營事業無論官辦或官商合辦應以其經常收入足以維持  
其本身之營業為原則。

第八條 縣公營事業之舉辦不得與法令抵觸如關於國營事業及國防軍  
事建設等統應由中央主辦。

第九條 縣政府非經縣參議會決議並由省政府核准後不得向地方各  
收任何捐費

第十條 縣支出之分類依政府財政收支系統實施細則之規定辦理。  
凡經費足以自給之縣其行政費及事業費均由縣庫支給收入不敷  
之縣得呈請由國庫就其應需事業費酌量補助之。

第十三條 縣財政之收支程序由縣長核准支付稅務局主管征收縣公庫担  
任出納保管財務委員會審核收支其他關於歲計會計事務  
悉依規定程序辦理。

第十三條 縣之收支應依縣各級組織規程及中央現行法令之規定編列預算。  
縣預算對於行政經費保持合理之限度教育衛生經濟建設  
等事業經費應力求逐年增加。

第十四條 縣預算之執行由縣長嚴切監督如有未經呈准之收支應向縣各  
負責員

第三章 鄉(鎮)財政



第六條

鄉(鎮)收入如左:

一、依法賦與之收入(各縣田賦附加應繳之款係小學其保甲各費暨劃撥之屠宰稅等)

二、鄉(鎮)公有財產收入

三、鄉(鎮)公營事業收入

四、補助金

五、該鄉(鎮)民代表會決議臨時收入但須經縣政府之核准。

第七條

鄉(鎮)公產公款應由鄉(鎮)公所切實調查繪圖立冊呈報政府清理登記。

第八條

鄉(鎮)公所對於本鄉(鎮)公產公款應就調查所得盡力設法整頓應用如有侵佔隱匿及把持情事得呈請縣政府依法處理。

第九條

鄉(鎮)公營事業適用左列各辦法:  
一、經營公荒 鄉(鎮)內公有荒山荒地或新墾土地應調查其地質及環境之適宜擇左列三種或數種設計生產:

子、墾荒

丑、造林

寅、公耕

前項公荒之經營應以具體計劃呈請縣政府核准施行並報省政府備案。

二、經營公有湖蕩塘堰鄉(鎮)公有湖蕩塘堰應調查登記

按當地情形擇左列三種或數種設計經營之:

子、養魚

丑、種蓮

寅、植藕

卯、植菱

辰、植芡芡

前項湖蕩塘堰之經營應以具體計劃呈請縣政府核准施行。



政府核准施行。

三、公有生產物之定價 鄉鎮之公有或野生動植物之定價，應歸公。

四、投資生產事業 鄉鎮之公有財產，應由本鄉鎮財力所及的辦法，投資生產事業如下列各種：

子、認購合作法股本配受股餘。

丑、購置房屋田地山場設計租賃收取租銀。

寅、興辦農田水利灌溉田地的取酬金。

卯、建築碾磨酌取租價。

辰、經營畜牧及養蠶養蜂等事業獲取利益。

巳、合營農業村莊分取利潤 如與人民合資養蠶養蜂等業。

午、其他投資生產事業。

五、經營農業倉庫 就本鄉鎮之需要情形酌量經營倉庫。

庫收取加工保管等費。

六、舉辦簡易工業 如紡織造紙造磚瓦等小工業由鄉鎮。

統籌舉辦以增收益。

七、設立攤販場 鄉鎮之集場應是兼營業場所分租各。

業經營貿易酌取租金。

八、公營牙行 就本鄉鎮之經濟情形酌量營牙行獲取佣金。

九、設立公廁 就本鄉鎮之村集中場建設公廁以美觀并出。

售酌取代價。

### 第十條

鄉鎮內之各項臨時收入得歸鄉鎮民代表會決議後稅收之。

其種類如左：  
一、稅收收入 鄉鎮內稅收之適用下列二種：

子、鄉鎮公所得勸導利廟會產業所有人使其以一部分。

收量輸作鄉鎮公益之用。

丑、鄉鎮內有不動產買賣時中人（監封人除外）所得。



之中證金及代筆金得就其獲得金額提取三分之一至二分  
之一作鄉(鎮)公有收入

二、捐助收入 鄉(鎮)收不敷支時得依所轄居民之富力勸募  
捐款但不得施以強迫勸募並須先經鄉(鎮)民代表會議  
決後遞級呈報省及府核准其有鄉(鎮)民急公好義自動  
認輸捐款辦理地方公益者不在此限

第三條

鄉(鎮)補助金之收入如左：

一、國庫補助金

二、縣庫補助金

第四條

鄉(鎮)如舉辦新興事業或遷徙常事故業時得呈請  
國庫向庫特予臨時補助金

第五條

鄉(鎮)公所非經鄉(鎮)民代表會議決議呈由縣政府送交縣財務  
委員會審議准予撥款後不得向地方征收任何捐費

第六條

各保如有新興事業應徵捐款奉辦時得由保辦公處詳報  
計到交由縣民大會決議呈請鄉(鎮)公所核轉縣政府交由縣

財務委員會審議核撥施行

第七條

鄉(鎮)財政之各項經營及勸募均應由鄉鎮公所主持其事並  
得集合全鄉(鎮)所轄各保通力辦理

第八條

鄉(鎮)之財政由鄉(鎮)長核准支付後撥歸各管區收財產係  
管委員會總管鄉鎮民以次大會審議收支其他用於

歲計會計事務悉依規定程序辦理

第九條

鄉(鎮)公所經常費與臨時費之支出依左列之規定：  
一、凡在年度預算以內之經常費臨時費應由鄉(鎮)長按月

或按期核准動支

二、凡在年度預算以外之臨時支出非遇其臨時預算指撥動

支款日提交鄉(鎮)民代表大會決定呈報縣政府核准後不

得動支



第二十八條

鄉(鎮)公所每月收支多寡應于下月初旬以前依法編製收支報表  
提交鄉(鎮)民代表大會審核簽注遞級呈報審核及公佈外保  
知鄉(鎮)民代表大會對於收支保管情形得隨時調閱冊簿  
並檢查其實況。

第四章 附則

第二十九條 本大綱規定各項經費提撥及征收細則由各縣政府擬呈核定之  
第三十條 本大綱自省政府公佈之日施行



第一件

# 閩省傳觀之



中華民國卅二年 壹月廿叁日收到

## 湖北省政府

鄂省行政之共

# 鄂省

湖北省三十年度各縣縣政府除恩鄂一遵令成立五科日期一覽表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八月民政廳製



46

第 區	第 區	第 區	第 區	第 區	第 區	第 區	第 區	第 區	第 區	第 區	第 區	第 區	第 區
黃岡	鄂城	大冶	陽新	通山	通城	崇陽	蒲圻	咸寧	嘉魚	武昌	武邑	武陽	武安
將原有二三各科改為民財教等科另增建軍兩科	同左	成立民財建教軍五科	同左			將原有二三各科改為民財教等科另增建軍兩科	同左	同右	成立民財建教軍五科				
五月八日	九月八日	九月八日	六月八日		六月八日	六月八日	七月八日	九月八日	五月廿七日				
				尚未據報						尚未據報			

12421

0



第 區 二		二										
漢	雲	孝	禮	黃	黃	麻	羅	英	黃	廣	新	瑞
川	麓	感	山	陂	安	城	田	山	梅	濟	春	水
		將原有二三卷科改為民財科 等科另增建策兩科		暫成三凡財策三科教廷擬各 科事務分由財策三科代辦		同		同		同	同	同
		六月一日		十二月八日	六月一日	五月十六日	五月廿日	五月八日		一月八日	六月八日	一月八日
尚未撥報	尚未撥報		尚未撥報						尚未撥報			



4

四		第					二		三			
公安	石首	監利	潛江	沔陽	漢陽	天門	京山	隨縣	鍾祥	應山	安陸	應城
		將原有二二三各科改為民財教等科另增建軍兩科	成立民財教建軍五科	成立民財教等科			成立民財教建軍五科		將原有二二三各科改為民財教等科另增建軍二科			新成立民財教三科
同右	同右											
五月一日	五月一日	五月一日	八月一日	八月一日		八月一日	十月一日	五月一日	十月一日			七月一日
					尚未接報					尚未接報		尚未接報



第 一 區		第 二 區							第 三 區			
當 陽	遠 安	南 漳	保 康	穀 城	光 化	襄 陽	棗 陽	宜 城	荊 門	江 陵	枝 江	松 滋
同 石	海原有一二三各社改為八社 等社另增建軍中兩社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五 月 八 日	五 月 八 日	三 月 八 日	六 月 一 日	五 月 六 日	八 月 八 日	五 月 八 日	六 月 一 日	七 月 一 日	六 月 八 日	五 月 十 日	五 月 一 日	五 月 十 日



第七區 第六

建始	息施	利川	咸豐	來鳳	宣恩	鶴峰	五峰	長陽	秭歸	興山	宜都	宜都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四月八日		五月一日	五月八日	五月八日	三月七日	五月八日	五月八日	四月八日	五月一日	五月一日	五月八日	六月八日
<p>該縣已於二十九年九月十六日提前實施新法</p>												



巴東	房縣	鄭縣	竹山	竹谿	鄭西
成立民財教建軍五科			同西	成立民財教建軍五科	將原一三三科改為民財教等科另增建軍兩科
六月一日	六月一日	五月一日	五月一日	五月一日	五月八日
					該縣已於二十九年九月十六日提前實施新縣制

說

一本有三十年度行政計劃規定推行新縣制辦法：除恩施鄖縣提前實施外，其餘武昌等六十八縣，統俟三十一年六月底以前成立民財建教軍五科，截至十二月底止，計已先後成立者，有廣濟等五十九縣。（見表列各縣）

二、尚未成立五科之武昌等九縣，（見表列各縣）迭經飭據各該管專員電以各該縣多因敵偽阻擾，奸匪橫行，際此情形特殊，懇請從緩實施等情，當即電復飭俟情勢好轉，繼續督辦有案。

明